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主辦單位：漁業署(局/處/室)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促進養殖漁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	13,180	13,180	91.05%	91.05%	104,043	4,303	108,483	108,386	97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財團法人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7年6月16日至110年6月15日。	15	11	10	5	5	3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	無

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不適用**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不適用**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不適用**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不適用**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專案補助(委辦)計畫增加，導致收入及支出增加，用人費用較去年相比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9.36%	22.0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5,531	14,332	74.01%	73.69%	增加，符合規定發給，尚屬合理。
獎金	2,052	2,036	9.78%	10.4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954	870	4.55%	4.47%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448	2,210	11.67%	11.36%	
用人費用總計[B]	20,985	19,448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08,386	88,114			
現有總員額	32	30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規則」皆符合相關規定。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

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財團法人無任何投資項目。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皆符合相關規定。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推動作法

1. 每月至少召開1次業務會議，由執行長主持，稽查並檢討各計畫之執行情形與進度，適時調配與修正，以達計畫目標。
2.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皆定期提送董事會議報告並檢討。
3. 視計畫性質，部分年度計畫辦理期中(末)檢討會議，相關執行單位針對年度計畫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建議，作為來年計畫規劃之參考。

二、執行事項

財團法人109年度績效目標尚符合捐助章程第8條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整體業務運作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1. 產業輔導及養殖管理方面：

- (1)掌握與調查全國養殖漁業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預計達成9萬口魚塢，約36,000公頃。

達成情形：完成全國89,542口陸上魚塢(面積為39,299公頃)調查作業，共計完成30,434戶，另淺海牡蠣完成1,997戶申報，海上箱網完成27戶(527只)調查。

- (2) 持續按日查報即時魚價並強化通報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另針對國內重要養殖外銷魚種，蒐集國際市場價格及資訊分析，提供產、官、學界討論產業現況及未來趨勢分析之參考。

達成情形：輔導24處批發魚市場及17處產地通報站，完成1-12月份按日查報即時魚價資料上傳於行情系統資料庫中，並完成全年度通報員考核。維護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系統，提升系統穩定性及功能。辦理期初及期末工作會議共1場次及通報員教育訓練共1場次，合計94人參加。掌握重要養殖魚種，完成1-12月份蒐集國際市場行情資訊及國內外海關統計資料及相關魚價統計報表(包含主管會報、漁業統計年報及節日市場供銷資料等彙整表)，提供漁政單位參考。

- (3) 依「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國內輸銷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輔導，並辦理登錄場追蹤查核預計46場。

達成情形：本年度已完成勤前工作協調會議1場次，完成46件石斑魚現場追蹤查核工作(建議登錄30場、建議不登錄16場)，並彙整藥物殘留檢驗結果，另將建議登錄場名單送主管機關備查。

- (4) 協助養殖物種產業調查掌握養殖現況，針對5項養殖魚種建立產業資訊，並舉辦2場養殖產業講習課程，辦理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驗證工作20場，另彙整台灣及屏東甲魚養殖協會本年度驗證報名資料、執行驗證之結果核對後提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

達成情形：本年度針對大閘蟹、澳洲螯蝦、牛蛙、斑龜、香魚及鱖龍魚等6項養殖物種進行產業資訊建立與調查，並舉辦2場養殖產業講習課程，合計69人參加；辦理甲魚養殖場現場查核驗證工作20場，並協助彙整三項驗證(藥物殘留檢驗、衛生菌檢驗、現場評核)將建議登錄場名單按季送主管機關備查；持續維護甲魚登錄場管理系統及鰻魚出口發證系統。

- (5) 依「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國內外銷觀賞

水生動物之養殖場輔導及申請作業預計20場，維續及擴充登錄場管理系統掌握生產及出口資料並蒐集觀賞水族產業廠商資訊及彙整相關計畫資料，協助漁政單位瞭解產業資訊，永續產業發展。

達成情形：本年度共計輔導43場養殖場及中轉場，檢送22場申請件至屏科大現場查核，另輔導5場登錄場複查工作，並於12/29審核，本年度累計84場登錄場；並完成5場次教育訓練，合計98人參加；維護及擴充觀賞水族出口登錄系統，強化審核審核魚貨來源證明申請文件，有效提高管理制度及落實出口統計資訊等功能。

2. 產業推廣及行銷方面：

(1)辦理食魚文化系列講座、教師營養師研習活動、戶外親子食魚教育闖關活動、宣導文宣及教案教材、水產精品評選及頒獎典禮、2020食品展、2020台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

達成情形：8-9月辦理完成3場次教師營養師研習活動(觸達約222位教師營養師)。9-11月辦理完成20場次食魚文化國小巡迴講座(觸達約6732人次)。9/5假台北花園酒店辦理水產精品頒獎典禮活動出席人數達100人(媒體效益達3,390,000元)。11月7日星期六在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辦理「2020蠡旅奇緣魚味尋記—親子食魚 PARTY」(觸及人數超過 6,000人次)。11/13-16辦理2019台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共14家水產廠商參與展售，銷售總營業額為951,612元(媒體效益達1,550,000元)。

(2)彙整並建立產銷平台推動漁產媒合作業、辦理國產水產品通路行銷活動、農民市集主題推廣展售活動與國產水產品社群媒體行銷導購活動。

達成情形：1. 配合連鎖超市通路辦理國產水產品促銷活動3檔次(共計去化10公

噸國產水產品)、2.辦理農民市集國產水產品主題展售活動5場次與2場次推廣宣傳記者會(共計去化15公噸國產水產品,銷售總金額達4,105,359元;記者會媒體效益達7,860,000元)、3.辦理國產水產品社群行銷工作案1式(共計去化國產水產品約8.5公噸,銷售總金額達3,346,839元)、6.協助輔導國內養殖漁業生產者、加工廠、通路商相關媒合,今年度共媒合成功9家生產者及通路拓展B2B業務,並去化約60公噸國產水產品,說明如下:(1)協助輔導業者參加「臺灣農產嘉年華」電商媒合會,統計至年底電商平台銷售午仔魚10公噸,石斑魚17公噸。(2)協助棉花田生機園地媒合文蛤產品供應商洽談合作,引進「台西聚鮮」供應產銷履歷文蛤生鮮真空包(約300g/包),共計去化約7.5公噸文蛤。(3)協助棉花田生機園地與「飛洋水產」合作洽談,媒合午仔魚(三去、一夜干)、石斑(捌捌片、菲力)產品供應販售,共計去化約0.5公噸石斑、2.5公噸午仔魚等原料魚。(4)3月協助媒合台灣楓康超市與一夫水產合作,引進產銷履歷「龍虎斑」魚排產品(每包160克),共計去化0.3公噸龍虎斑原料魚。(5)3月協助媒合台灣楓康超市與台潮魚集合作,引進產銷履歷「龍虎斑」全魚產品(每尾500克),共計去化0.5公噸龍虎斑原料魚,以及產銷履歷「午仔魚」全魚產品(每尾200克),共計去化0.2公噸午仔魚原料魚。(6)4月份協助媒合台灣楓康超市與東晟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引進產銷履歷「臺灣鯛魚片產品(每片120克),共6600包,共計去化3公噸臺灣鯛原料魚。(7)8月份協助媒合宏海產銷班的「虱目魚背肉」產品(每批300公斤),與調理食品廠「漢典食品」合作製作「鱻魚精」產品,共計去化2公噸虱目魚原料魚。(8)9月份協助媒合漁仁企業與棉花田生機園地洽談合作,引進產銷履歷白蝦產品(白蝦仁、產銷履歷白蝦),共計去化6公噸白蝦。(9)9月協助媒合黃景龍師傅開發之「金牛賀年真情饗宴年菜組」媒合全國漁會金鯧、金目鱸各10,000尾製作,共計去化4.5公噸金鯧原料魚、7.5公噸金目鱸原料魚。109年度計畫加速產地水產品流通量估計至少去化93.5

公噸國產水產品使用量。

- (3)109年漁業推廣月刊計畫：發行109年漁業推廣月刊，每月出刊一期，全年編印60,000冊及50冊合訂本。

達成情形：109年度漁業推廣發行計畫，已執行整年度12期漁業推廣雜誌發行作業，透過專業執行編輯人員聯繫產、官、學、研各方專家學者，協助提案雜誌內容、稿件邀約、稿費匯寄及合訂本出版等業務。總計發行漁業推廣月刊共12期，自109年1月（400期）起至109年12月（411期）止，每月1期發行5,000本，廠商每月16日前裝封寄發。

3. 水產品安全監測及驗證管理：

- (1)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協助漁業署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計2,000件。

達成情形：完成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計抽檢2,202件，依檢驗項目抽檢合格率99.0%。魚市場養殖水產品抽檢1,200件，抽檢合格率98.5%；輸銷歐盟水產品抽檢80件，抽檢合格率100%。

- (2)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600戶及相關驗證水產品品質檢驗35件。

達成情形：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653戶，並完成驗證產品品質檢驗35件，抽檢合格率100%。

- (3)辦理陪伴輔導養殖青年80場次，並辦理養殖青年輔導推動會議2場次及成果發表會1場次。

達成情形：完成專家陪伴輔導青年漁民計123場次及輔導推動會議及百大青年農民(水產養殖類)輔導工作座談會等共2場次，並辦理百大青農水產養殖青年成果

發表會1場次。

(4)辦理生產追溯水產品初審作業，並配合縣市政府查核抽檢生產追溯水產品。

達成情形：辦理生產追溯水產品初審作業計453件，並查核抽檢生產追溯水產品計120件，抽檢合格率100%。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產業輔導及養殖管理方面	100%	良好(100分)	整體運作成效良好，未來將繼續協助本會漁業署養殖政策推動及宣導。努力增加財源，推動業務。
產業推廣及行銷方面	100%		
水產品安全監測及驗證管理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財團法人109年度辦理之各項計畫，整體達成率達9成以上，績效目標辦理情形良好。

五、法制規範

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財團法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1億以上。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財團法人之章程及與制度皆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四)小結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本會及財團法人官方網站皆有完整公開。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財團法人工作及經費預算並非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無須填寫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人事管理規則、會計制度、內控制度要點及稽核制度要點等相關制度皆符合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